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或“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约人民币 3.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详见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约人民币 3.5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详见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投矿业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前期德隆矿业作出的关于长投矿业经营业绩承诺变更为项目投资收益承诺。（详见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子公司长投矿业业绩承诺变更的公告》）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5,000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新增信用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2、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延平支行新增信用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五、《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